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97號

上訴人 姚玉雪

訴訟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韋鋒、張騰睿即莊祐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上訴人上訴請求廢棄原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，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張騰睿即莊祐誠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7,717元外，請求被上訴人張騰睿即莊祐誠再給付160,766元，合計共1,698,483元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李韋鋒就前開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,698,4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745元，扣除前繳納之裁判費24,369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2,3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孫藝娜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